

馆 藏 中 文

法学和法律图书目录

(下册)

浙江图书馆编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说 明

一、当前全国正在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的学习和宣传，以迎接一九八〇年元旦起刑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等法的实施。我馆特地编辑了《馆藏中文法学和法律图书目录》，还编辑了《新中国重要法规简介》等七份法学资料，作为本目录的附录。全书分上下两册，上册为目录正文，下册为附录。以便利读者了解、查找和利用有关的图书资料，充分发挥图书资料为实现“四化”服务的作用。

二、本目录收录了我馆收藏的有关法学和法律的中文图书计一千九百三十五种。编排方法：先按学科分类，同类图书按书名笔划顺序排列，解放后出版的排在前面。著录项目有：索书号，书名，编著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页数。

三、本目录存在的问题和缺点，欢迎批评指正。

四、本目录编辑过程中，得到《法学词典》编委会的法学专家们热心指导，特此致谢。

· 编 者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目 次

一、新中国重要法规简介.....	1
二、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法规简介.....	19
三、我国历代主要法规简介.....	26
四、外国主要法规简介.....	36
五、法学流派简介.....	4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名词解释.....	5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名词 解释.....	71

新中国重要法规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我国的根本大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订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的第一部宪法。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1954年宪法进行了修改，颁布1975年宪法。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又修改了1975年宪法，颁布了目前正在施行的宪法。这部宪法除“序言”外，分“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四章，共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对1978年3月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若干规定作了修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简称《共同纲领》。1949年9月2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除序言外，有七章，共十六条。在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前，这个共同纲领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4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

令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这个法是在1954年制订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基础上修订的。全文分“总则”、“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四章，共四十二条。这个法对我国地方政权作了一些重要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4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这个法是在1953年2月制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基础上修订的。全文分“总则”、“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各少数民族的选举”、“选区划分”、“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的提出”、“选举程序”、“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对破坏选举的制裁”十一章共四十四条。这个法对我国选举制度作了一些重要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5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分“总则”、“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三章，共四十二条。这个法是在1954年制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基础上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5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

施行。全文分“总则”、“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的任免”三章，共二十八条。这个法是在1954年制定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基础上作了较大的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1979年11月29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规定：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除了同五届人大制定的宪法、法律和五届人大常委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1978年3月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除总纲外，分组织总则、工作总则二章，共十条。对于政协的性质和作用，政协的任务，政协民主协商的政治基础，政协的共同准则和工作总则，政协的地方委员会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同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由国家主席命令公布施行。这是我国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重要法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1952年2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同年8月13日公布。全文共八条。这个决定是铲除旧社会长期反动统治所造成的民族歧视和压迫，保障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的民主权利的重要法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 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我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了和平解放西藏，派出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进行谈判。根据协商的结果作出这个协议，1951年5月23日订于北京。除序言外，共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1957年10月23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同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施行。共十七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规定〕 1958年9月25日发布。除前言外，还有三条规定。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1951年6月8日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全文二十条。

〔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1951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

〔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 简称《科研十四条》。1961年经中共中央批准试行。这个文件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后科技工作的经验教训，是一个重要的政策性文件。

〔关于评选特级教师的暂行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和国家计委于1978年12月30日发布试行。规定了在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养员中评选特级教师的办法。

〔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961年3月4日国务院公布施行。共十八条。

〔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 1950年5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共十条。

〔传染病管理办法〕 1955年6月1日国务院批准，同年7月5日卫生部发布施行。全文分四章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 1957年12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过，同日由国家主席公布实施。共八条。

〔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1950年2月24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二十一一次政务会议通过，并发布施行。共八条。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1978年10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共七章。是在1963年1月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的基础上，作了补充修改，重新公布施行。条例对会计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权限、技术职称、任免奖惩等方面，都作了规定。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规定〕 1964年5月7日国务院颁发。为了制止继续进行楼馆堂所建设的现象，国务院作出八条规定。1964年7月24日国务院又颁发了《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补充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1951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同年5月1日起施行。全文八篇十九章二百七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1958年6月16日国务院公布。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1958年4月1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七十五次会议通过，同年6月5日第一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1958年9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同年9月13日国务院发布试行。共十九条。

〔货物税暂行条例〕 1950年1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同年1月31日公布。1950年12月15日政务院第六十三次政务会议作了修正，同年12月19日公布施行。共十七条。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1951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共十九条。

〔屠宰税暂行条例〕 1950年12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六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同年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施行。共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 1951年3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共六条。为巩固我国人民币的币值，稳定金融，保障人民财产，有利于发展生产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由国家主席公布施行。全文分九章五十八条。对服役对象，服役期限，征集的时间和办法，现役和预备役，军人的权力和义务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 1978年3月7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为了加速我军革命化、

现代化建设，特决定将我国的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与志愿相结合的制度，并对现行义务兵的服役年限作适当延长。

〔优抚条例〕 指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1950年12月11日由内务部公布的《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暂行条例》等五个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1957年6月2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日由国家主席公布。共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由国家主席公布。共七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共七条。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1954年12月3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共十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1952年6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同年8月11日公安部公布。共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957年8月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同年8月3日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1979年11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由国务院公布施行。这个补充规定共五条，是为了更好贯彻执

行1957年8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而制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57年10月22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由国家主席公布，共三十四条。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罚处罚的行为，规定了适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日由国家主席公布。全文共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 1964年2月12日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同年3月13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同年4月13日国务院公布施行。全文共六章十九条。1951年11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外国侨民出入及居留暂行规则》，和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1954年8月10日公安部公布的《外国侨民居留登记及居留证签发暂行办法》、《外国侨民旅行暂行办法》、《外国侨民出入境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城市交通规则〕 1955年8月19日公安部发布，同年10月开始实施。全文共六章六十条。

〔公路交通规则〕 1960年7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同年8月27日由交通部公布施行。共七章五十七条。为加强公路交通管理，便利交通运输，维护交通安全而制定。

〔消防监督条例〕 1957年11月29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30日国务院公布施行。全文十二条。为保卫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火灾的危害，

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督而制定。

〔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六十三次会议批准，同年12月9日公安部发布施行。全文十三条。为防止反革命及其它坏分子利用爆炸物品进行破坏，并防止爆炸事故的发生，保卫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而制定。

〔无线电器材管理条例〕 1954年9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1955年7月23日公安部发布。全文十三条。为防止反革命分子利用无线电器材进行破坏，以巩固国家安全，保卫经济建设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6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刑法分“总则”、“分则”两编。“总则”分“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五章；“分则”分“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八章。刑法共一百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7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刑事诉讼法分“总则”、“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审判”、“执行”四编。总则编分九章，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编分三章，审判编分五章，共一百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1951年2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同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公布施行。共二十一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 1956年11月1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1952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同年4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公布施行。共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同日由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施行。共十五条。1954年12月2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即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954年8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二百二十次政务会议通过，同年9月7日政务院公布施行。共九章七十七条。为惩罚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新人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同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公布施行。共八章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1954年2月25日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22日政务院公布施行。共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同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共五章二十六条。

〔中国工会章程〕 1978年10月21日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全文除“总纲”外，还有“会员”、“组织制度”、“工会的全国组织和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缴费”五章，共二十条。明确规定了新时期工会工作的基本方针、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51年2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后重新公布。共七章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1957年11月1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1958年2月6日国务院第七十次全体会议修改通过。共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1958年3月7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批准，由国务院公布施行。共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 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同年6月起试行。这两个暂行办法是在1958年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的基础上修订的。1978年9月23日国家劳动局又颁发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意见》。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 1955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同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施行。全文九条。

〔国务院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 1962年6月1日由国务院颁发施行。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 1955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同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从1956年1月1日起实施。全文共七条。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通知〕 1955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共四条。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 1957年11月1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1958年2月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修改通过，由国务院发布施行。全文共十条。

〔国务院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965年12月31日颁发，自1966年3月份开始实行。

〔现役军官退休的暂行规定〕 1958年7月15日国务院通过并公布。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 1957年11月1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1958年2月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次会议修改通过，并公布施行。

〔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 1957年11月16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1958年2月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次会议修改通过，并公布施行。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的规定〕 1957年10月20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25日由国务院颁发施行。

〔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 1956年7月28日国务院公布实行。

〔国务院关于私方人员的疾病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待遇问题的意见〕 1956年11月24日颁发。1957年4月17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修改私方人员病假期间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950年6月28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同年6月30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全文共六章四十条。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地完成土地改革而制定。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1957年10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原则批准，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1950年8月4日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同年8月20日公布。为了正确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政务院将1933年瑞金中央苏区的两个文件，即《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增加《政务院补充决定》和《政务院的若干新规定》，再行公布。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1955年8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同年8月25日发布。共七章四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955年11月9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由国务

院以草案形式公布。1956年3月17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成为正式章程，由国家主席公布施行。全文共十二章八十二条。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由国家主席公布施行。全文共十一章六十四条。这个章程是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基础上制定的，它总结了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由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新经验。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全称《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1956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倡议，提出纲要草案，经最高国务会议和全国人民广泛讨论后，于1957年10月公布修正草案，1960年4月经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作为正式文件公布。《纲要》全文共四十条。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1978年12月22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这两个文件规定了在新时期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经济措施。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1978年12月22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上通过，下达各级党委试行。1979年9月28日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修改公布施行。决定分四部份：一、统一全党对我国农业问题的认识；二、当前发展农业生产力的二十五项政策和措施；三、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部署；四、加强党和政府对农业的领导。